

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长冈慎治

编制单位：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孙铭隆

协作单位：吉林省诚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义

参与编制人员：李莎、王冬梅

建设单位：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

电话：15834528599

传真：/

邮编：135000

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清江路 4456 号

编制单位：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

电话：15834528599

传真：/

邮编：135000

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清江路 4456 号

建设项目名称	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菊乃香清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菊乃香清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菊乃香清酒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 日期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吉林省天成环境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25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0 万元	比例	0.88%
经度	125.739992°	纬度	42.55092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3、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环国合字[2018]1 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2018.1.8； 4、《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				

林省天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1.5)。
7、《关于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行审许可[2021] 98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该项目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采用的环境保护标准，作为验收依据和标准。主要标准如下：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废水通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应执行梅河口市新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指标，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A 级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A 级
1	COD	mg/L	500
2	BOD ₅		350
3	SS		400
4	氨氮(以 N 计)		45
5	总氮(以 N 计)		70
6	总磷(以 P 计)		8
7	动植物油		100
8	pH	无量纲	6.5~9.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的标准要求，详见表 1-2；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1-3；本项目车间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详情见表 1-4。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单位: mg/m³)

类别	污染物	烟囱高度	标准
----	-----	------	----

	颗粒物 (烟尘)	SO ₂	NO _x	(m)	
新建 燃气锅 炉	20	50	200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1-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 值	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氨	1.5	15	4.9
2	硫化氢	0.06	15	0.33
3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20	15	2000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摘录)

环境 要素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工艺 粉尘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 表 2 中二级 标准
	3.5	120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区标准标准, 详见下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区标准标准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3类	dB(A)	65	55
4类	dB(A)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梅河口市清江路 4456 号, 经度 125.739992°, 纬度 42.550

923°，项目东侧紧邻南环东路，南侧 25m 为纳德生物有限公司，西侧为工业预留空地，北侧紧邻奈安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

2021 年 5 月，由吉林省天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取得《关于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行审许可[2021] 98 号）。

该项目现已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工程竣工后，需要查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查清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工程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并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委托吉林诚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了《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在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吉林省梅河口市清江路 4456 号，经度 125.739992° ， 纬度 42.550923° ， 项目东侧紧邻南环东路，南侧 25m 为纳德生物有限公司，西侧为工业预留空地，北侧紧邻奈安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 4、总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约为 36042m²，根据现场踏查，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基本符合。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为 80 人，年生产 25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生产 8 小时。实际员工为 80 人，年生产 25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生产 8 小时。
- 6、生产规模：环评建设年产 500 吨菊乃香清酒生产线。实际建设年产 500 吨菊乃香清酒生产线。
- 7、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1	预留的闲置厂房	与环评一致
	综合车间 2	预留的闲置厂房	与环评一致
	综合车间 3	预留的闲置厂房	与环评一致
	联合厂房	建设年产 500 吨菊乃香清酒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动力车间	动力车间内设 1 间锅炉房，锅炉房内置 1 台 4t/h 燃气锅炉和 6t/h 燃气锅炉（备用）用于厂区生产用热	实际建设 1 台 4t/h 燃气锅炉
	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100m ³ /d，处理工艺为“酸化水解+接触氧化”法	与环评一致
	门卫	/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危废、垃圾暂存间	位于厂区独栋建筑物，不建在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为 65m ²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一座，容积为 147.03m ³	与环评一致
	饮用水池	一座，容积为 106.56m 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事故水池		一座，容积为 38.44m ³	与环评一致
	用电量		10 万 KW·h/a 市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用水量		28.68t/d 自打井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磨米	密闭式精米机并配备布袋除尘器+高于 15m 仓顶排气筒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锅炉	12m 高烟囱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站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发酵间	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梅河口市新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直接排放至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米糠、除尘灰	外卖做饲料	与环评一致
		酒粕	外卖做饲料	与环评一致
		污泥	由市政部门转运至梅河口垃圾填埋场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市政部门转运至梅河口垃圾填埋场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树脂、废滤料	由特定容器收集，市政部门转运至梅河口垃圾填埋场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废机油	由特定容器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空气动力设备采用软连接，运输车辆加强管理，低速、禁止鸣笛		与环评一致		

8、项目投资

项目环评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8%。详细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密闭式精米机并配备布袋除尘器+高于 15m 仓顶排气筒、锅炉 12m 高烟囱直接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95	密闭式精米机并配备布袋除尘器、锅炉 12m 高烟囱直接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80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自建污水站	35	自建污水站	30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空气动力设备采用软连接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空气动力设备采用软连接	55
固体废物	危废、垃圾暂存间、1.5m 高围堰的地面防渗酒糟库、污泥贮存池、环卫部门定期回收	55	危废、垃圾暂存间、1.5m 高围堰的地面防渗酒糟库、污泥贮存池、环卫部门定期回收	55
合计		250	合计	220

9、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以及现场实地踏查可知，环评建设 2 台燃气锅炉，1 台 4t/h 燃气锅炉和 6t/h 燃气锅炉（备用），实际建设 1 台 4t/h 燃气锅炉，6t/h 燃气锅炉远期建设；环评建设密闭式精米机并配备布袋除尘器+高于 15m 仓顶排气筒，实际建设密闭式精米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10、验收范围

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置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精米机	EBD40A	1
2	洗米机	500 型	1
3	浸渍罐	250 型	1
4	吟酿蒸米锅	400 型	1
5	蒸米搬运机	1500 型	1
6	简易制曲机	100 型	1
7	酒母罐	500 型	10
8	发酵罐	3000 型	20
9	压榨机	150 段	1
10	过滤机	500 型	1
11	杀菌机	2000 型	1
12	储酒罐	3000 型	20
13	灌装机	2000 瓶	1
14	贴标机	2000 瓶	1
15	激光打码机	D310	1
16	空压机	VS22AIV	1
17	冷干机	KD40A	1
18	冷水机组	SCH-40ADPM4	1
19	燃气锅炉	WNS4-1.0-QY	1
20	叠螺机	0.4-1.1kw	1
21	罗茨风机	11kw	2
22	提升泵	0.5kw	6
23	加药箱	1000L	4
24	酸碱调节装置		1
25	酿造水制备设备	DT--108	1

2、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耗量	厂区内最大存	固态/液态	存放地点	存放条件	包装方式
大米	450t	240t	固态	联合厂房	常温	袋装
酿造水	3245t	10t	液态	联合厂房	常温	水罐
米糲	650kg	150kg	固态	联合厂房	低温	袋装
清酒酵母	650kg	150kg	固态	联合厂房	低温	袋装

3、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暂时由厂区自建给水井提供，属于临时工程，完全可满足本工程用水需求。

项目用水主要为酿造用水、生活用水等。

①酿造水：酿造水为新鲜水进行反渗透后得到的水质，根据生产工艺可知，厂区内酿造水的主要用途分为以下几种：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洗米和浸泡每天用水量为 5.5t，合计 11t/d (2750t/a)；制备酒母用水量为 1.5t/d(375t/a)；发酵过程用水量为 0.48t/d(120t/a)；生产设备每天清洗一次，包括罐体和包装瓶，用水量为 3t/d (750t/a)；企业内置 2 台燃气锅炉（一用一备），所需锅炉补水用量为 5t/d (1250t/a)。

共计每日所需酿造水为 20.98t/d (5245t/a)，企业购买的系统制酿造水效率为 85%，故新鲜水用水量为 24.68t/d (6170t/a)。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80 人，职工生活用水每天按 50L/人计，故生活用水量为 4t/d (1000t/a)。

经计算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8.68t/d (7170t/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清洗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

①工艺废水：本项目工艺废水分为洗米废水和浸泡废水，根据本项目物料平衡计算可知，洗米废水的产生量为 8.9t/d (2225t/a)，浸泡废水的产生量为 1.7t/d (425t/a)。

②清洗设备用水：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按照用水量 80%计，废水量为 2.4t/d (600t/a)。

③制酿造水排水及地面清洗废水：企业酿造水机排水量为 3.7t/d，此部分水

属于清净下水，仅含有微量杂质，可用于厂区内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环节，如清洗地面。厂区清洗地面废水按照用水量 80%计，则清洗地面废水量为 3t/d (750t/a)。以上废水中杂质含量较高，通过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至梅河口市新区污水处理厂。

④锅炉排水：锅炉每日排水量为 4t/d (1000t/a)。

⑤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d (800t/a)。

锅炉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直接排放至梅河口市新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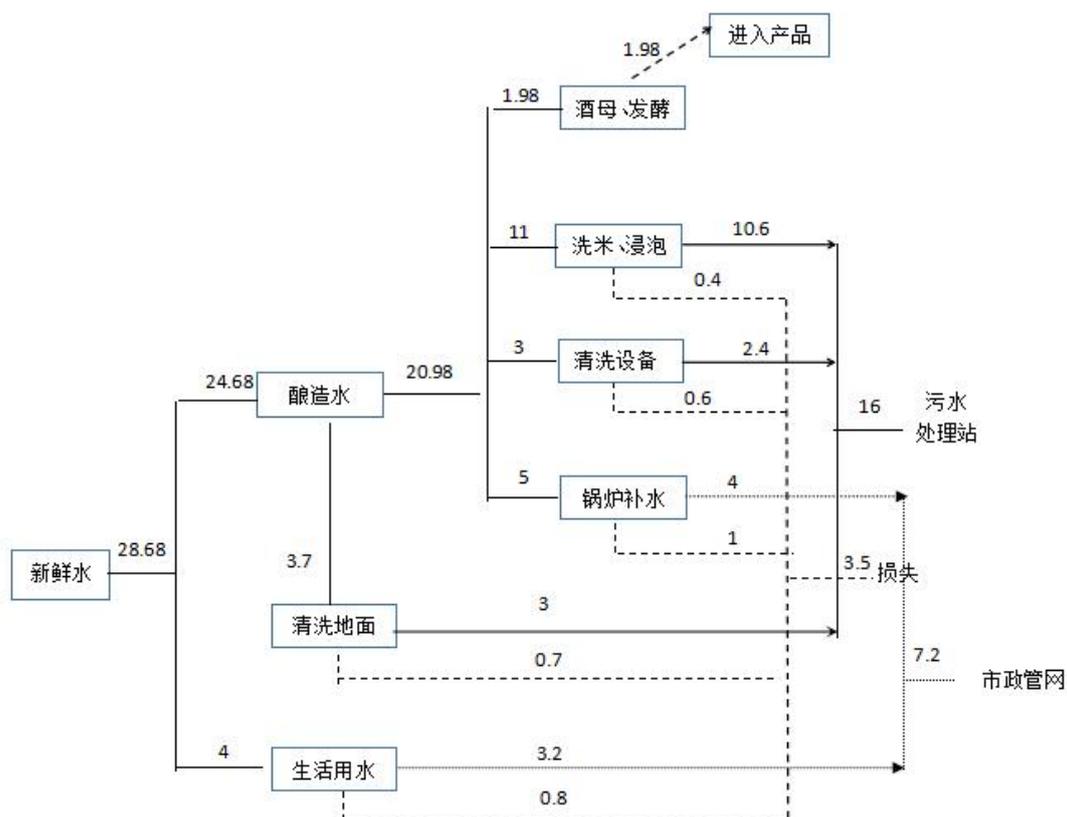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简述

（1）酿造水

本项目酿造水不是纯水，只进行反渗透过滤，地下水用水泵提升后进行曝气搅拌，曝气结束后泵入锰砂罐（锰砂罐需定期更换滤料），去除铁锰离子，进入活性炭罐去除异杂味（需定期更换滤料），进入原水池，在原水池泵送出口经过保安过滤器，进入反渗透设备（需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经过处理后浓水进入一部分进行回用，过多时排入污水系统，好水进入酿造水罐。

（2）清酒生产线

先将进厂的大米进行磨米，将大米表面一点一点的抹掉，只留下米芯的部分，精米机在整个磨米的过程中是密闭的，配有除尘装置及米糠收集器（产生米糠），除尘率在 95%以上，之后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洗米结束后，将米置于浸泡槽内（产生浸泡废水），浸泡时间大约 2-3min，保证增湿水分在 10-20%，运输至蒸米锅进行蒸煮（产生水蒸气），蒸米锅入口蒸汽压力控制在 0.18-0.20mpa，温度约为 130℃，蒸煮时间在 40-50min。蒸米结束后使用冷却搬运机冷却，用风机吹冷风，一边冷却，一边在输送带上转移搬运，冷却温度控制在 40℃左右即可。

同时将纯种酵母，加入至酒母罐，温度控制约 30℃，进行活化，完成后 5℃进行保存。蒸米在曲室内铺成厚度约 30 厘米的麴层，撒入种曲，吹入温度为 32℃，相对湿度为 90-94%的空气，20 小时后进行翻动（翻动后应保持米层均匀）。再经过 5 小时后，升温至 35-38℃，自此相对湿度减至 80%，品温维持 30-40℃，全部约经过 36-40 小时出麴。

将蒸米、酒母、酒曲按比例投入发酵罐中，在发酵过程产热量，自然升温，升温至 12℃，进行冷却控温，保持 12℃4-5 天，降温至 9℃保温保温 7-8 天，降温至 8℃，保温 6-7 天（此过程产生发酵废气，主要为 CO₂，无有机废气产生），发酵液基本成熟，进行过滤压榨（产生酒粕）。

然后使用蒸汽利用板式换热器将清酒加热至 65-68℃，保持 1-3min，进行巴氏灭菌，再存入储酒罐，存放 180 天后，进行罐装包装。

2、工艺流程图

(1) 酿造水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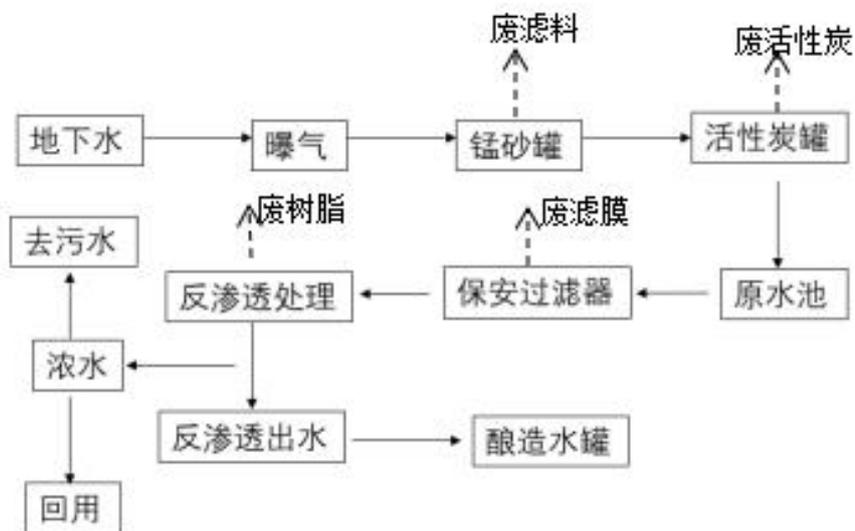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酿造水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2) 清酒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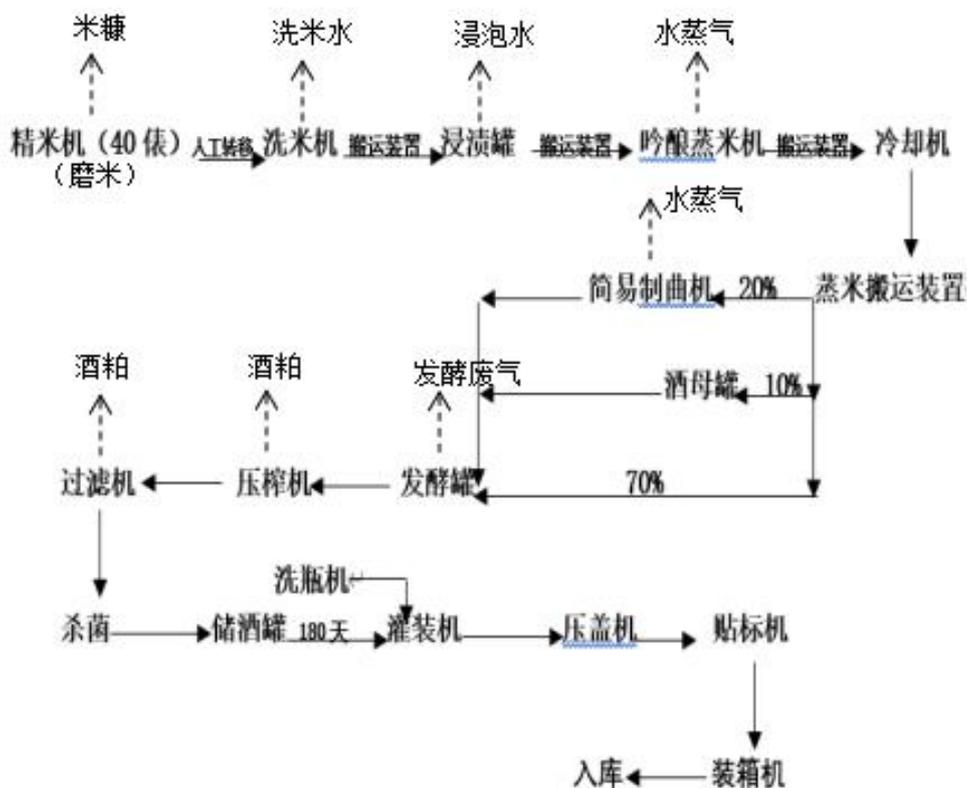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清酒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3、物料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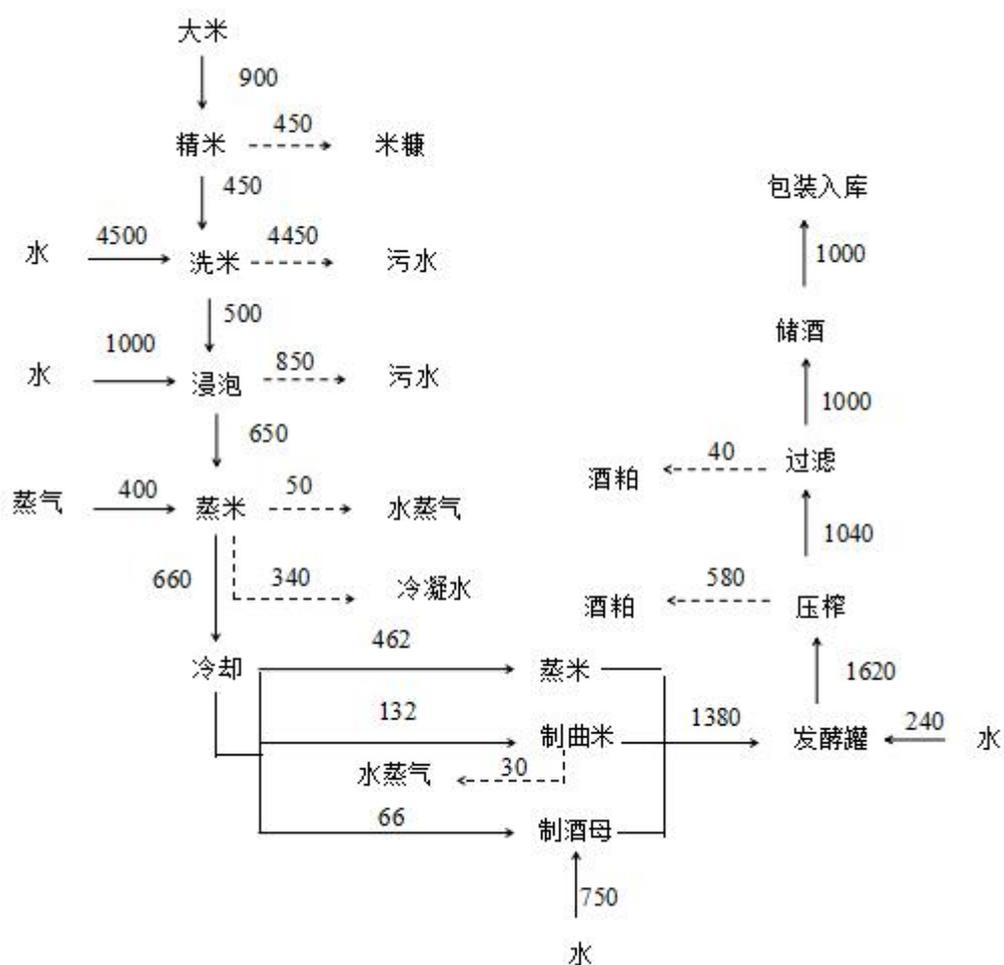


图 2-4 物料平衡图 (单位: kg/批次)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清洗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本项目废水通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后排入梅河口市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直接排入梅河口市新区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废气主要为磨米产生的粉尘、锅炉产生的烟气、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磨米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锅炉房内建设一台 4t/h 的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由 12m 高烟囱直接排放大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72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联合厂房、动力车间、污水站中的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经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区标准。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米糠与除尘灰、酒粕、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米糠与除尘灰在危废、垃圾暂存间中米糠暂存间暂存，外卖做饲料；酒粕在危废、垃圾暂存间中酒粕暂存间建设一座 1.5m 高围堰的地面防渗酒糟库，作为家畜饲料直接出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特定容器收集、污泥脱水后，存放于全封闭污泥干化池、废活性炭由特定容器收集、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委托吉林省腾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级、地方的产业政策导向，项目投产后会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选址合理，只要有效实施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保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及限制其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其选址区域环境容量基本满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对《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梅行审许可[2021]98 号	落实情况
<p>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p> <p>项目位于吉林梅河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按照吉环环评字[2021]16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园区名单》的通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p>	
<p>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6042 m²，新建年产 500 吨菊乃香清酒生产线新建锅炉房内 1 台 4t/h 燃气锅炉和 1 台 6t/h 燃气锅炉(备用)。</p>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水环境</p> <p>本项目所产生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至梅河口市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可直接排入梅河口市新区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废水通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梅河口市新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指标，梅河口市新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指标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所以本项目执行梅河口市新区污</p>

	<p>水处理厂的接纳污水标准；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可直接排入梅河口市新区污水处理厂。</p>
<p>(2)大气环境</p> <p>磨米过程配备布袋除尘器，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锅炉房内设1台4t/h燃气锅炉和1台6t/h燃气锅炉(备用)，锅炉烟气由12m高烟囱排放大气，满足GB1372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为全封闭室内污水处理站，车间微负压，各处理单元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可达80%，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排放浓度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p>	<p>磨米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锅炉房内建设一台4t/h的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由12m高烟囱直接排放大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72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p>(3)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车间、动力车间、污水站等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措施，厂区边界处声压级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区标准要求。</p>	<p>噪声经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区标准。</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米糠与除尘灰可作为家畜饲料直接出售，暂存至垃圾间，即日清理；酒粕可作为家畜饲料直接出售，在危废、垃圾暂存间中米糠暂存间建设一座1.5m高围堰的地面防渗酒糟库，即日清理，不在厂区堆放；污水站污泥应定期更换，建设一座全封闭污泥干化池</p>	<p>米糠与除尘灰在危废、垃圾暂存间中米糠暂存间暂存，即日清理，不在厂区堆放，外卖做饲料；酒粕在危废、垃圾暂存间中酒粕暂存间建设一座1.5m高围堰的地面防渗酒糟库，即日清理，不在厂区堆放，作为家畜饲料直接出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特定容器收集，环卫</p>

<p>(贮存池), 污泥脱水后, 存放于全封闭污泥干化池, 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活性炭、废树脂、废滤料由特定容器收集, 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 经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在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 应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综上,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部门指定地点倾倒, 经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污泥脱水后, 存放于全封闭污泥干化池, 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活性炭由特定容器收集, 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 经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2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3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5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	--
7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8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9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0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4678-93		
11	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12	CO ₂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870-2017		
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OD 消解仪, 采水器, 空盒气压表, 风速风向仪, 生化培养箱,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	--

渗透管配气装置，万分之一天平，多功能声级计，空盒气压表，风速风向仪，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以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6)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5 验收监测内容

5.5.1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频率、项目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见表 5-3。

表 5-3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进口	NH ₃ -N、pH、悬浮物、COD、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污水处理站排口	NH ₃ -N、pH、悬浮物、COD、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2) 监测时间与监测单位

吉林省诚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进行现场取样。

5.5.2 废气监测

有组织监测

①锅炉烟气

- (1) 监测点位、频率、项目

本项目锅炉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见表 5-4。

表 5-4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锅炉排气筒排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监测时间与监测单位

吉林省诚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进行现场取样。

②污水处理站废气

(1) 监测点位、频率、项目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见表 5-5。

表 5-5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1	氨气、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排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监测时间与监测单位

吉林省诚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进行现场取样。

③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频率、项目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见表 5-6。

表 5-6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区上风向厂区西南侧	颗粒物、氨气、硫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区下风向厂区东北侧		
3	厂区下风向厂区东北侧		
4	厂区下风向厂区东北侧		

(2) 监测时间与监测单位

吉林省诚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进行现场取样。

5.5.3 厂界噪声

(1)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项目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见表 5-7。

表 5-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1#	厂界外东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一次
2#	厂界外西侧 1m		
3#	厂界外南侧 1m		
4#	厂界外北侧 1m		
<p>(2) 监测时间及监测单位</p> <p>吉林省诚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进行现场监测。</p>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6.1 生产工况

吉林省诚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对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措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6.2 验收监测结果

6.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01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pH	8.4	无量纲
		氨氮	2.74	mg/L
		悬浮物	54	mg/L
		化学需氧量	13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5	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pH	7.3	无量纲
		氨氮	0.325	mg/L
		悬浮物	7	mg/L
		化学需氧量	1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	mg/L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二次)	pH	8.2	无量纲
		氨氮	2.68	mg/L
		悬浮物	62	mg/L
		化学需氧量	14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7	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二次)	pH	7.0	无量纲	
	氨氮	0.248	mg/L	

		悬浮物	9	mg/L	
		化学需氧量	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	mg/L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三次)	pH	8.3	无量纲	
		氨氮	2.73	mg/L	
		悬浮物	57	mg/L	
		化学需氧量	13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6	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三次)	pH	6.9	无量纲	
		氨氮	0.319	mg/L	
		悬浮物	8	mg/L	
		化学需氧量	1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	mg/L	
	2022.10.02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pH	7.8	无量纲
			氨氮	2.55	mg/L
悬浮物			65	mg/L	
化学需氧量			12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9	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pH	6.7	无量纲	
		氨氮	0.272	mg/L	
		悬浮物	5	mg/L	
		化学需氧量	1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	mg/L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二次)		pH	8.4	无量纲	
		氨氮	2.62	mg/L	
		悬浮物	52	mg/L	
		化学需氧量	13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6	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7.3	无量纲		

	(第二次)	氨氮		0.284	mg/L
		悬浮物		6	mg/L
		化学需氧量		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	mg/L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三次)	pH		8.0	无量纲
		氨氮		2.64	mg/L
		悬浮物		53	mg/L
		化学需氧量		13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1	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三次)	pH		7.2	无量纲
		氨氮		0.278	mg/L
		悬浮物		6	mg/L
		化学需氧量		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	mg/L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pH：8.4；氨氮：2.74mg/L；悬浮物：65mg/L；化学需氧量：1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5.6mg/L；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6.2.2 废气

(1) 锅炉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2。

表 6-2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01	锅炉排气筒 排口 (第一次)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963	Nm ³ /h
		氧气含量		4.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7	mg/m ³
			折算浓度	49	mg/m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mg/m ³
			折算浓度	3	mg/m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2	mg/m ³

			折算浓度	6.5	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锅炉排气筒 排口 (第二次)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768	Nm ³ /h
		氧气含量		4.5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53	mg/m ³
			折算浓度	56	mg/m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4	mg/m ³
			折算浓度	4	mg/m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7.5	mg/m ³
			折算浓度	8.0	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锅炉排气筒 排口 (第三次)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894	Nm ³ /h
		氧气含量		4.0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3	mg/m ³
			折算浓度	44	mg/m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5	mg/m ³
			折算浓度	5	mg/m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7	mg/m ³
			折算浓度	6.9	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2022.10.02	锅炉排气筒 排口 (第一次)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652	Nm ³ /h
		氧气含量		4.9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52	mg/m ³
			折算浓度	57	mg/m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7	mg/m ³
			折算浓度	8	mg/m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4	mg/m ³

		折算浓度	7.0	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锅炉排气筒 排口 (第二次)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815	Nm ³ /h
		氧气含量		4.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1	mg/m ³
			折算浓度	43	mg/m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5	mg/m ³
			折算浓度	5	mg/m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4	mg/m ³
			折算浓度	5.7	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锅炉排气筒 排口 (第三次)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558	Nm ³ /h
		氧气含量		4.7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9	mg/m ³
			折算浓度	53	mg/m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7	mg/m ³
			折算浓度	8	mg/m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8	mg/m ³
			折算浓度	7.3	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锅炉 SO₂ 最大值为 7mg/m³，NO_x 最大值为 53mg/m³，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7.5mg/m³，排放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锅炉排放标准。

(2)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监测结果详见 6-3。

表 6-3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01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进口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644	Nm ³ /h

		氨	2.11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527	Nm ³ /h
		氨	0.12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口 (第二次)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811
	氨		1.87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763
	氨		0.16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口 (第三次)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621
氨	1.58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498	Nm ³ /h
氨		0.21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2022.10.02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754
氨			1.82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599	Nm ³ /h
		氨	0.15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口 (第二次)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964	Nm ³ /h
		氨	2.06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876	Nm ³ /h
		氨	0.20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口 (第三次)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741	Nm ³ /h
		氨	1.79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658	Nm ³ /h
		氨	0.17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NH₃ 排放最大值 2.1 1mg/m³，硫化氢未检出，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3)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 6-5。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01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139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0.279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244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296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158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0.263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298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281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122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0.227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280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262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2022.10.02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175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0.245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210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262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141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0.211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281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229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158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0.245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210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228	mg/m ³	
		氨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6.3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结合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特点情况，确定本项目目前建设一台 4t/h 燃气锅炉用于生产，NO_x 排放量为：0.495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73t/a，SO₂ 排放量为：0.105t/a。本项目运营期所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梅河口市新区污水处理厂，其中 COD 的排放量为 1.23t/a、NH₃-N 的排放量 0.08t/a。

6.4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工程在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在运营期成立了工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并且设置了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7.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7.1.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清洗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本项目废水通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后排入梅河口市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直接排入梅河口市新区污水处理厂。

7.1.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废气主要为磨米产生的粉尘、锅炉产生的烟气、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磨米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锅炉房内建设一台 4t/h 的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由 12m 高烟囱直接排放大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72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1.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联合厂房、动力车间、污水站中的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经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区标准。

7.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米糠与除尘灰、酒粕、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米糠与除尘灰在危废、垃圾暂存间中米糠暂存间暂存，外卖做饲料；酒粕在危废、垃圾暂存间中酒粕暂存间建设一座 1.5m 高围堰的地面防渗酒糟库，作为家畜饲料直接出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特定容器收集、污泥脱水后，存放于全封闭污泥干化池、废活性炭由特定容器收集、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委托吉林省腾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区标准。

7.2.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米糠与除尘灰、酒粕、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米糠与除尘灰在危废、垃圾暂存间中米糠暂存间暂存，外卖做饲料；酒粕在危废、垃圾暂存间中酒粕暂存间建设一座 1.5m 高围堰的地面防渗酒糟库，作为家畜饲料直接出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特定容器收集、污泥脱水后，存放于全封闭污泥干化池、废活性炭由特定容器收集、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委托吉林省腾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7.3 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护措施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保证现有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建议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7.4 验收监测建议

1、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设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要设置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要严格落实环境监理工作，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



锅炉排气筒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防渗围堰

附图3 本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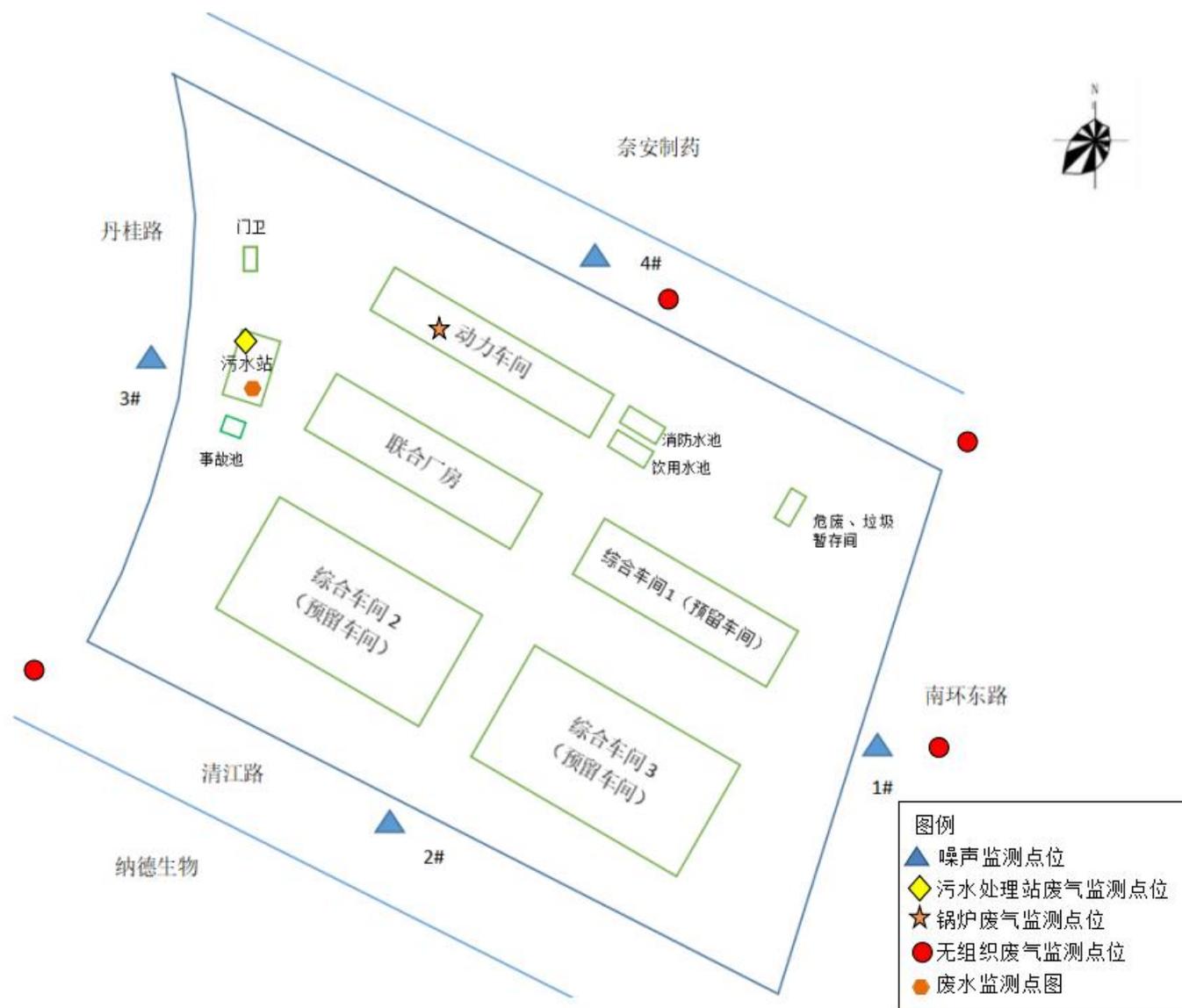
危废间



车间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及点位监测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 梅行审许可[2021] 98号

项目名称	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梅河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梅河口市清江路 4456号	占地(建筑、营业) 面积(m ²)	36042.00
建设单位	菊乃香酒业(中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长冈慎治
联系人	孙铭隆	联系电话	15834528599
项目投资(万元)	2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0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2年4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 依据	项目位于吉林梅河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按照吉环环评字[2021]16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园区名单》的通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36042m ² ,新建年产500吨菊乃香清酒生产线,新建锅炉房内设1台4t/h燃气锅炉和1台6t/h燃气锅炉(备用)。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止措施):			
(1)水环境 本项目所产生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至梅河口市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可直接排入梅河口市新区污水处理厂。			
(2)大气环境 磨米过程配备布袋除尘器,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锅炉房内设1台4t/h燃气锅炉和1台6t/h燃气锅炉(备用),锅炉烟气由12m高烟囱排放大气,满足GB1372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为全封闭室内污水处			

理站，车间微负压，各处理单元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可达80%，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排放浓度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车间、动力车间、污水站等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措施，厂区边界处声压级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米糠与除尘灰可作为家畜饲料直接出售，暂存至垃圾间，即日清理；酒粕可作为家畜饲料直接出售，在危废、垃圾暂存间中米糠暂存间建设一座1.5m高围堰的地面防渗酒糟库，即日清理，不在厂区堆放；污水站污泥应定期更换，建设一座全封闭污泥干化池（贮存池），污泥脱水后，存放于全封闭污泥干化池，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活性炭、废树脂、废滤料由特定容器收集，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经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应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省、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盖章）



附件 2 酒糟合同、危废协议

酒糟销售合同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刘为峰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酒糟销售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指定期内提供销售酒糟给乙方并按协议要求做到不断货不借故推托。

二、甲方酒糟按 0.3 元/斤的价格销售给乙方，上车费由乙方负责。

三、交货地点和运输，由乙方到甲方的酒糟停放场地自行装车托运。

四、结算方式：乙方每车到磅称处称得后，按单价和重量计算后付款后运输。

五、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乙方运输车辆造成公路上洒落糟醅和染污以及糟醅乱倒，所造成生态环境影响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其他事项，本酒糟价格为不含税票价。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刘有峰 (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T Y 2 0 2 2 0 7 1 1 - 3 3 1 - 1

吉林省腾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 吉林省腾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梅河口市

签约时间: 2022年7月11日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腾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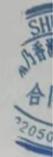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为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理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一、甲方义务和责任

-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
- 2、甲方必须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不同品种分开存放，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不得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4、甲方生产的危险废物必须注明对人体的危害性与预防办法和应急处理措施，如果隐瞒事实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3、乙方危险废物处理应最大限度实现再生利用，并且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处理残余物，使对环境影响最小化。
- 4、乙方保证对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运输安全。



三、回收危险废物品种和收费标准:

1. 危险废物品种: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年预计产生量(吨)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0.001

2. 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5000 元/次 (单次处置不超过 100 公斤, 按 5000 元/次, 运费 1000 元另算, 如超出 100 公斤/次, 经甲方双方协商, 按危险废物种类处置单价额外计算)

3. 处置方式: D10 焚烧

四、交接事项:

1、交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的废物时, 任何一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盖章后由相关一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交接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 填写交接单据及相关记录。

2、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应将在执行此合同时, 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 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 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 看作机密财产, 承担保密责任, 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需预付 5000 元 (不含税金额: ¥4716.98 元, 税额: ¥283.02 元) 至乙方规定的账户, 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6%, 此合同即生效, 如本年度未发生转移, 则 5000 元不予退还。如需转移危险废物需与乙方及时沟通, 根据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确认处置价格后进行转移。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按合同价款的 50% 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 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 而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逾期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处置货物总值 50% 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七、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附则：

- 1、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 2、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清江路 4356 号



邮政编码：135000

电话：0435-4836188

开户名称：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

口站前支行

账号：0806221409001043151

税号：91220500MA17WLKL6T

甲方法人：

委托代理人：孙松峰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吉林省腾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三合乡蚂蚁

村十一组

邮政编码：136316

电话：0435-4346555

开户名称：吉林省腾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梅河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0750 3020 1101 5200 0082 72

税号：91220421MA14AHBA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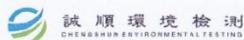
乙方法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CSJC-HJ-100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日期:	2022年10月9日



吉林省诚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lin Chengsh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诚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章”无效，无“”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省诚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本机构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商业性宣传。
- 8、若本检测报告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9、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或作为它用。

检测单位名称：吉林省诚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梅河口市梁园小区 26 幢 1 号门市

电 话：0435-4513777

邮 编：135000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吉林省梅河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江路 4456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孙铭隆/15834528599	样品数量	196
采样日期	2022.10.01~2022.10.02	检测日期	2022.10.01~2022.10.08
采样员	慈亮、张士军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实验员	王冬梅、李莎	样品状态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集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气象条件

气象参数	2022.10.01			2022.10.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温度 (°C)	3.4	5.1	4.7	4.0	6.9	5.7
大气压 (kPa)	98.2	98.0	98.3	98.1	98.5	98.4
风速 (m/s)	2.1	1.9	2.2	2.0	1.8	2.1
风向	W	W	W	W	W	W
天气状况	晴			多云		
备注						

三、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氨	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0.01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四、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大气压力	DYM3 型空盒压力表	YQ046
风速	MHZ-402 型风速风向仪	YQ057
pH	PHS-3CB 型 pH 计	YQ009
氨氮	UV-16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YQ008
悬浮物	FA224C 电子分析天平	YQ002
化学需氧量	KHCOD-12 型 COD 消解装置	YQ0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SPX-250BIII 型生化培养箱	YQ020
烟气黑度	JCP-HB 林格曼黑度图	YQ056
氮氧化物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64
二氧化硫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64
颗粒物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64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61
氨	UV-16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YQ008
硫化氢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Q059
	AWA6021A 型声效准器	YQ060

五、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色调	样品颜色深浅	样品气味	样品浑浊度
无色	无色	弱	透明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01	第一次	污水处理站 进口	2022HJ-10001-FS001	pH	8.4	无量纲
			2022HJ-10001-FS002	氨氮	2.74	mg/L
			2022HJ-10001-FS003	悬浮物	54	mg/L
			2022HJ-10001-FS004	化学需氧量	132	mg/L
			2022HJ-10001-FS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5	mg/L
		污水处理站 出口	2022HJ-10001-FS006	pH	7.3	无量纲
			2022HJ-10001-FS007	氨氮	0.325	mg/L
			2022HJ-10001-FS008	悬浮物	7	mg/L
			2022HJ-10001-FS009	化学需氧量	14	mg/L
			2022HJ-10001-FS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	mg/L
	第二次	污水处理站 进口	2022HJ-10001-FS011	pH	8.2	无量纲
			2022HJ-10001-FS012	氨氮	2.68	mg/L
			2022HJ-10001-FS013	悬浮物	62	mg/L
			2022HJ-10001-FS014	化学需氧量	144	mg/L
			2022HJ-10001-FS0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7	mg/L
		污水处理站 出口	2022HJ-10001-FS016	pH	7.0	无量纲
			2022HJ-10001-FS017	氨氮	0.248	mg/L
			2022HJ-10001-FS018	悬浮物	9	mg/L
			2022HJ-10001-FS019	化学需氧量	18	mg/L
			2022HJ-10001-FS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	mg/L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 进口	2022HJ-10001-FS021	pH	8.3	无量纲
			2022HJ-10001-FS022	氨氮	2.73	mg/L
			2022HJ-10001-FS023	悬浮物	57	mg/L
			2022HJ-10001-FS024	化学需氧量	139	mg/L
			2022HJ-10001-FS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6	mg/L
		污水处理站 出口	2022HJ-10001-FS026	pH	6.9	无量纲
			2022HJ-10001-FS027	氨氮	0.319	mg/L
			2022HJ-10001-FS028	悬浮物	8	mg/L
			2022HJ-10001-FS029	化学需氧量	16	mg/L
			2022HJ-10001-FS0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	mg/L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02	第一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2HJ-10001-FS031	pH	7.8	无量纲
			2022HJ-10001-FS032	氨氮	2.55	mg/L
			2022HJ-10001-FS033	悬浮物	65	mg/L
			2022HJ-10001-FS034	化学需氧量	128	mg/L
			2022HJ-10001-FS0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9	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2HJ-10001-FS036	pH	6.7	无量纲
			2022HJ-10001-FS037	氨氮	0.272	mg/L
			2022HJ-10001-FS038	悬浮物	5	mg/L
			2022HJ-10001-FS039	化学需氧量	11	mg/L
			2022HJ-10001-FS0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	mg/L
	第二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2HJ-10001-FS041	pH	8.4	无量纲
			2022HJ-10001-FS042	氨氮	2.62	mg/L
			2022HJ-10001-FS043	悬浮物	52	mg/L
			2022HJ-10001-FS044	化学需氧量	139	mg/L
			2022HJ-10001-FS0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6	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2HJ-10001-FS046	pH	7.3	无量纲
			2022HJ-10001-FS047	氨氮	0.284	mg/L
			2022HJ-10001-FS048	悬浮物	6	mg/L
			2022HJ-10001-FS049	化学需氧量	18	mg/L
			2022HJ-10001-FS0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	mg/L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2HJ-10001-FS051	pH	8.0	无量纲
			2022HJ-10001-FS052	氨氮	2.64	mg/L
			2022HJ-10001-FS053	悬浮物	53	mg/L
			2022HJ-10001-FS054	化学需氧量	131	mg/L
2022HJ-10001-FS0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1	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2HJ-10001-FS056	pH	7.2	无量纲	
		2022HJ-10001-FS057	氨氮	0.278	mg/L	
		2022HJ-10001-FS058	悬浮物	6	mg/L	
		2022HJ-10001-FS059	化学需氧量	17	mg/L	
		2022HJ-10001-FS0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	mg/L	
备注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01	第一次	锅炉烟气 排气筒出口	/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963	Nm ³ /h	
			/	氧气含量	4.3	%	
			2022HJ-10001-FQ00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7	mg/m ³
					折算浓度	49	mg/m ³
			2022HJ-10001-FQ00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mg/m ³
					折算浓度	3	mg/m ³
			2022HJ-10001-FQ0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2	mg/m ³
	折算浓度	6.5			mg/m ³		
	2022HJ-10001-FQ004	烟气黑度	<1	级			
	第二次	锅炉烟气 排气筒出口	/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768	Nm ³ /h	
			/	氧气含量	4.5	%	
			2022HJ-10001-FQ00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53	mg/m ³
					折算浓度	56	mg/m ³
			2022HJ-10001-FQ00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4	mg/m ³
					折算浓度	4	mg/m ³
			2022HJ-10001-FQ0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7.5	mg/m ³
	折算浓度	8.0			mg/m ³		
	2022HJ-10001-FQ008	烟气黑度	<1	级			
	第三次	锅炉烟气 排气筒出口	/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894	Nm ³ /h	
			/	氧气含量	4.0	%	
			2022HJ-10001-FQ009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3	mg/m ³
折算浓度					44	mg/m ³	
2022HJ-10001-FQ01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5	mg/m ³	
				折算浓度	5	mg/m ³	
2022HJ-10001-FQ01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7	mg/m ³	
	折算浓度	6.9		mg/m ³			
2022HJ-10001-FQ012	烟气黑度	<1	级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02	第一次	锅炉烟气 排气筒出口	/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652	Nm ³ /h		
			/	氧气含量	4.9	%		
			2022HJ-10001-FQ01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52	mg/m ³	
					折算浓度	57	mg/m ³	
			2022HJ-10001-FQ01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7	mg/m ³	
					折算浓度	8	mg/m ³	
			2022HJ-10001-FQ0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4	mg/m ³	
					折算浓度	7.0	mg/m ³	
			2022HJ-10001-FQ016	烟气黑度	<1	级		
			第二次	锅炉烟气 排气筒出口	/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815	Nm ³ /h
					/	氧气含量	4.3	%
					2022HJ-10001-FQ017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1
	折算浓度	43					mg/m ³	
	2022HJ-10001-FQ01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5	mg/m ³	
					折算浓度	5	mg/m ³	
	2022HJ-10001-FQ0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4	mg/m ³	
					折算浓度	5.7	mg/m ³	
	2022HJ-10001-FQ020	烟气黑度			<1	级		
	第三次	锅炉烟气 排气筒出口			/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558	Nm ³ /h
					/	氧气含量	4.7	%
					2022HJ-10001-FQ02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9
			折算浓度	53			mg/m ³	
			2022HJ-10001-FQ02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7	mg/m ³	
					折算浓度	8	mg/m ³	
2022HJ-10001-FQ0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8	mg/m ³		
				折算浓度	7.3	mg/m ³		
2022HJ-10001-FQ024			烟气黑度	<1	级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01	第一次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进口	/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644	Nm ³ /h
			2022HJ-10001-FQ025	氨	2.11	mg/m ³
			2022HJ-10001-FQ026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出口	/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527	Nm ³ /h
			2022HJ-10001-FQ027	氨	0.12	mg/m ³
			2022HJ-10001-FQ028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第二次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进口	/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811	Nm ³ /h
			2022HJ-10001-FQ029	氨	1.87	mg/m ³
			2022HJ-10001-FQ030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出口	/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763	Nm ³ /h
			2022HJ-10001-FQ031	氨	0.16	mg/m ³
			2022HJ-10001-FQ032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进口	/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621	Nm ³ /h
			2022HJ-10001-FQ033	氨	1.58	mg/m ³
			2022HJ-10001-FQ034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出口	/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498	Nm ³ /h
			2022HJ-10001-FQ035	氨	0.21	mg/m ³
			2022HJ-10001-FQ036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02	第一次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进口	/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754	Nm ³ /h
			2022HJ-10001-FQ037	氨	1.82	mg/m ³
			2022HJ-10001-FQ038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出口	/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599	Nm ³ /h
			2022HJ-10001-FQ039	氨	0.15	mg/m ³
			2022HJ-10001-FQ040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第二次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进口	/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964	Nm ³ /h
			2022HJ-10001-FQ041	氨	2.06	mg/m ³
			2022HJ-10001-FQ042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出口	/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876	Nm ³ /h
			2022HJ-10001-FQ043	氨	0.20	mg/m ³
			2022HJ-10001-FQ044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进口	/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741	Nm ³ /h
			2022HJ-10001-FQ045	氨	1.79	mg/m ³
			2022HJ-10001-FQ046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出口		/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	2658	Nm ³ /h	
		2022HJ-10001-FQ047	氨	0.17	mg/m ³	
		2022HJ-10001-FQ048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备注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01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经度: 125°44'20.2" 纬度: 42°33'2.2"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01	0.139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02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03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经度: 125°44'29.2" 纬度: 42°33'57.4"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04	0.279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05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06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经度: 125°44'29.6" 纬度: 42°32'58.7"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07	0.244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08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09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经度: 125°44'30.4" 纬度: 42°33'1.1"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10	0.296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11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12	未检出	mg/m ³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经度: 125°44'20.2" 纬度: 42°33'2.2"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13	0.158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14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15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经度: 125°44'29.2" 纬度: 42°33'57.4"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16	0.263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17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18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经度: 125°44'29.6" 纬度: 42°32'58.7"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19	0.298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20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21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经度: 125°44'30.4" 纬度: 42°33'1.1"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22	0.281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23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24	未检出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01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经度: 125°44'20.2" 纬度: 42°33'2.2"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25	0.122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26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27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经度: 125°44'29.2" 纬度: 42°33'57.4"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28	0.227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29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30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经度: 125°44'29.6" 纬度: 42°32'58.7"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31	0.280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32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33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经度: 125°44'30.4" 纬度: 42°33'1.1"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34	0.262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35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36	未检出	mg/m ³
2022.11.02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经度: 125°44'20.2" 纬度: 42°33'2.2"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37	0.175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38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39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经度: 125°44'29.2" 纬度: 42°33'57.4"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40	0.245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41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42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经度: 125°44'29.6" 纬度: 42°32'58.7"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43	0.210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44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45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经度: 125°44'30.4" 纬度: 42°33'1.1"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46	0.262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47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48	未检出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1.02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经度: 125°44'20.2" 纬度: 42°33'2.2"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49	0.141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50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51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经度: 125°44'29.2" 纬度: 42°33'57.4"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52	0.211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53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54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经度: 125°44'29.6" 纬度: 42°32'58.7"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55	0.281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56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57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经度: 125°44'30.4" 纬度: 42°33'1.1"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58	0.229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59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60	未检出	mg/m ³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经度: 125°44'20.2" 纬度: 42°33'2.2"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61	0.158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62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63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经度: 125°44'29.2" 纬度: 42°33'57.4"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64	0.245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65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66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经度: 125°44'29.6" 纬度: 42°32'58.7"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67	0.210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68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69	未检出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经度: 125°44'30.4" 纬度: 42°33'1.1"		颗粒物	2022HJ-10001-WQ070	0.228	mg/m ³	
		氨	2022HJ-10001-WQ071	未检出	mg/m ³	
		硫化氢	2022HJ-10001-WQ072	未检出	mg/m ³	
备注						

表 6-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01	厂界东侧 1m 经度: 125°44'29.7" 纬度: 42°32'59.7"	昼间噪声	2022HJ-10001-ZS001	50	dB(A)
		夜间噪声	2022HJ-10001-ZS002	41	dB(A)
	厂界南侧 1m 经度: 125°44'23.0" 纬度: 42°32'58.9"	昼间噪声	2022HJ-10001-ZS003	53	dB(A)
		夜间噪声	2022HJ-10001-ZS004	42	dB(A)
	厂界西侧 1m 经度: 125°44'20.6" 纬度: 42°33'3.4"	昼间噪声	2022HJ-10001-ZS005	52	dB(A)
		夜间噪声	2022HJ-10001-ZS006	41	dB(A)
	厂界北侧 1m 经度: 125°44'25.8" 纬度: 42°33'4.7"	昼间噪声	2022HJ-10001-ZS007	51	dB(A)
		夜间噪声	2022HJ-10001-ZS008	40	dB(A)
2022.10.02	厂界东侧 1m 经度: 125°44'29.7" 纬度: 42°32'59.7"	昼间噪声	2022HJ-10001-ZS009	51	dB(A)
		夜间噪声	2022HJ-10001-ZS010	42	dB(A)
	厂界南侧 1m 经度: 125°44'23.0" 纬度: 42°32'58.9"	昼间噪声	2022HJ-10001-ZS011	52	dB(A)
		夜间噪声	2022HJ-10001-ZS012	41	dB(A)
	厂界西侧 1m 经度: 125°44'20.6" 纬度: 42°33'3.4"	昼间噪声	2022HJ-10001-ZS013	53	dB(A)
		夜间噪声	2022HJ-10001-ZS014	40	dB(A)
	厂界北侧 1m 经度: 125°44'25.8" 纬度: 42°33'4.7"	昼间噪声	2022HJ-10001-ZS015	50	dB(A)
		夜间噪声	2022HJ-10001-ZS016	41	dB(A)
备注					

本项目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王清 审核人: 李新 授权签字人: 冯朝
日期: 2022.10.9 日期: 2022.10.9 日期: 2022.10.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2-220577-04-01-833285	建设地点	吉林省梅河口市清江路 4456 号		
	行业分类 (分类管理名录)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中“25 酒的制造 15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菊乃香清酒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菊乃香清酒生产线	环评单位	吉林省天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梅行审许可[2021]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吉林省诚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0.00	所占比例(%)	0.88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 (万元)	80	噪声治理 (万元)	5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			
运营单位	菊乃香酒业（中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20500MA17WLKL6 T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悬浮物						0.95						
	化学需氧量						1.23						
	氨氮						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0.69						
	废气												
	二氧化硫						0.105						
	烟尘						0.01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495						
	工业固体废物												
	废机油						0.00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